臺灣哲學諮商學會哲學諮商專業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第1 屆第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48 小時

第一條臺灣哲學諮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能轉化哲學諮商師專業理論知識,期能透過完善之專業實習制度與訓練課程,以厚實哲學實踐之能力,確保專業服務品質。為此,訂立《哲學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》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「專業實習」包括「實務實習」、「督導實習」。

> 「實務實習」係指本會舉辦之「核心能力養成課程」之實習訓 練。

> 「督導實習」係指本會舉辦之「哲學諮商督導養成課程」之實習訓練。

第三條 從事實務實習之學員稱為「實習哲學諮商師」。

實習哲學諮商師於實習前,應修讀完成「核心能力養成課程」 之基礎課程及哲學諮商課程,並接受個別哲學諮商 12 小時以 ト。

從事督導實習之學員稱為「實習哲學諮商督導」 實習哲學諮商督導於實習前,應修讀完成「督導能力養成課程」 之學理研習課程,並接受過個別或團體哲學諮商督導50小時以 上。

第四條 從事實習之哲學諮商師、實習督導或實習哲學諮商師(以下簡稱實習 人員)於實習期間,應定期接受本會認證之哲學諮商督導之指導。

第 五 條 實務實習項目及時數包括:

1. 個別哲學諮商實習

	. –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2.	團體哲學諮商實習	30 小時
3.	接受督導	20 小時
	督導實習項目及時數包括:	
1.	個別哲學諮商督導實習	30 小時
2.	團體哲學諮商督導實習	30 小時
3.	接受督導之指導	20 小時

第 六 條 實習應以連續方式為之,實習若有中斷,即須重新實習。

第七條實習人員及督導應遵守《臺灣哲學諮商學會哲學諮商專業倫理守則》。 第八條實習成績考核以七十分為及格。考核內容得包括案例報告、實習記錄、 實習心得報告等。

第 九 條 實習期間,實習人員若是認為督導所提供之指導無法獲益,在與督導討論協商後,可申請更換督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